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徐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800

電子信箱：mimocat314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90135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109013539300-1.pdf、A17000000J109013539300-2.odt、
A17000000J109013539300-3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以勞動福1字第109013539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(含修正規定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